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張啓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南司小調字第68號卷第9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1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